

致：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

參考編號：2017/087

關於更換排污許可證遇到的問題意見建議收集

國務院辦公廳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發了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》。《方案》提出，要嚴格落實企事業單位環境保護責任。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所有企事業單位必須持證排污、按證排污，不得無證排污。企事業單位應依法開展自行監測，建立台賬記錄，如實向環境保護部門報告排污許可證執行情況。

而國家環保部亦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發了《排污授權管理暫行規定》，兩個文件從國家層面統一了排污許可管理的相關規定，主要用於指導當前各地排污許可證申請、核發等工作。其中《排污授權管理暫行規定》對排污許可證申請、核發、管理的具體程式、申請材料和辦理期限作出了詳盡規定。

目前業界遇到了更換排污許可證的困擾，為更好地讓港商瞭解相關政策，協助業界更好地做好企業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和更換，保證企業的正常營運不受影響，現誠邀各會員企業將目前遇到的問題及意見建議向本會反映，以便本會更好地收集有關意見及建議向有關部門反映。

請將有關意見和建議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 前回饋至秘書處。

聯絡人：彭堅先生 電話：0755-8218 6485 電郵：kevin.pang@fhki.org.hk

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

2017 年 6 月 6 日